

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教育局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教育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市教育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单位情况。湛江市教育局成立于 1985 年 11 月，单位属性为行政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0 个，包括：湛江市中小学卫生保健所、湛江市中小学德育基地、湛江开放大学、湛江财贸中等专业学校、湛江卫生学校、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湛江第一中学、湛江市第二中学（含湛江市二中海东中学、湛江市二中海东小学）、湛江艺术学校、湛江机电学校、湛江市教师发展中心、湛江中医学校、湛江市实验中学、湛江农垦实验中学、岭南师范学院附属中学、湛江市爱周高级中学、湛江市特殊教育学校、湛江农垦小学、湛江市曙光学校、广东实验中学湛江学校。

2.人员情况。2024 年初，实有在职人数 106 人，其中行政 50 人，事业 51 人，后勤服务人员 4 人，工勤人员 1 名；离退休人员 93 人，临时聘用人员 9 人，劳务派遣人员 14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103 人。

3.工作职能。（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

政策和法律法规，制订具体的贯彻计划、办法和措施；（2）组织拟订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体制改革与发展的方向、速度、规模、结构、重点，会同有关部门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布局调整，负责教育事业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3）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等政策规定，并监督执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有关教育资金的分配工作；指导学校的基本建设和财务管理工作；（4）综合管理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民族教育和幼儿教育等工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深化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5）负责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承担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成人文化教育、社区教育、职工教育和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工作；（6）综合管理社会力量举办的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基础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7）负责教育系统科学研究的规划、指导工作，指导学校开展奖学、助学和勤工俭学工作，指导学校后勤工作和校办产业工作；（8）牵头负责监督检查各地和各级各类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负责督政、督学工作，依法组织教育执法，督导、检查下级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履行教育职责和巩固提高“两基”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的督导检查 and 验收工作，负责教育评估工作，对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进行检查、监测；（9）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

和改革，指导各类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规划、指导教育信息化工作，指导学校电化教育、教育技术装备、实验室和图书馆建设，组织审定教材和教学用书及资料；（10）主管全市教师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分管范围各级各类教师资格制度；规划和指导中小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11）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对外合作，指导在校任教的外籍教师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教育系统与国外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12）管理直属学校和事业单位，协助市委管理直属学校领导干部，指导直属学校的基层组织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13）规划、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划工作；（14）指导中小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和宣传工作，指导学校的安全、稳定和保卫工作，指导教育系统审计工作；（15）负责组织高等学校招生、自学考试、报名等工作，负责组织中等学校、高中毕业会考、中学其他统一考试的考务工作，负责组织各类教育的水平性专业等级考试工作，承担全市各类教育统一考试计算机管理系统的建设、软件开发、系统运行与维护工作，承担全市各类教育统一考试的宣传、咨询和服务工作，负责招生考试统计工作；（16）承担面向我市中小学生的校外教育培训管理工作，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党的建设。会同有关方面监督执行校外教育培训（含线上线下）机构设置、培训内容、培训时间、人员资

质、收费监管等有关标准和制度，配合省做好校外教育线上学科类培训的监督执法工作。组织实施校外教育培训综合治理，组织查处校外教育全市性、跨区域重大案件，指导、监督校外教育培训综合执法。指导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社会竞赛等活动。及时反映和处理校外教育培训重大问题。（17）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教育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教育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1.聚焦党的领导，教育动能更加充足。一是狠抓思想政治建设，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通过举办读书班、党组班子成员讲党课、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到雷州青年运河教育基地和警示教育展馆参观学习、观看廉政教育警示片等，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在湛各高校、市直学校各级党组织开展学习 3000 多场次，举办读书班 40 多期，整改问题 80 多个。**二是注重党建品牌建设，树立示范引领标杆。**创建“双培养”品牌，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管理骨干，被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刊发，被“学习强国”转载。创建“三评三定级”品牌，推行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定级、党组织达标创优考评定级、党员评星定级，

筑牢头雁、堡垒、先锋三大工程，引领教育工作提质升级。三是**狠抓党建提质升级，推进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印发《湛江市委教育工委 2024 年基层党建工作要点》等，进一步加强党员队伍管理。召开全市教育系统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工作培训会，规范党组织设置、选优配强中小学校领导班子、党组织的议事决策制度。四是**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扎实开展廉洁文化进校园等活动并持续深化纠治“四风”。紧盯教育领域腐败问题多发的教辅材料征订、校建工程、设备采购、学校食堂等重点方面，全面开展自查自纠，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爲，形成反腐败高压态势。

2.聚焦“百千万工程”，教育资源更加均衡。一是深入实施“双百”行动。8 个县（市、区）与 12 所高校院所顺利结对，市教育局班子成员分别挂点 8 个典型镇、特色镇，首批 15 名市县重点学校优秀管理干部和教师驻点典型镇、特色镇内学校，依托 200 个“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工作室，开展送课、送培下乡 922 人次，推动优质教育资源、管理资源下沉。目前，“双百行动”共建项目共 111 项，周期到 2024 年底结束的 33 项，均已完成；2025 年共建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二是**进一步优化学校布局**。有考核任务的 9 个县（市、区）加快实施城乡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优化城乡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持续增加公办优质学位供给。稳妥实施学校调整撤并，今年全市共撤销义务教育阶段小规模学校 40 所，新建学校 6 所，变更办学层次 3 所，

更名 1 所。三是进一步推动县中发展提升。建立县中托管帮扶机制，推动市域内 7 所优质高中与本市 14 所薄弱县中以及 1 所省属优质高中、11 所广州市优质高中与我市 14 所薄弱县中建立托管帮扶关系、签订帮扶协议。支持廉江市、吴川市从 2024 年秋季起分别恢复廉江市塘蓬中学、吴川市吴阳中学高中招生，增加普通高中学位 2400 个。四是进一步加强结对帮扶联动。推动岭南师范学院与我市 8 个县（市、区）组建帮扶关系，将县中托管帮扶工作列入 2024 年市十大民生工程，全市 28 所县中与省属及广州、湛江市属优质高中结对帮扶。积极推进湛柳协作、穗湛帮扶，目前共形成 29 对帮扶关系，涵盖学校近 100 所。

3. 聚焦高质量发展，育人成效更加显著。一是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加快建设。深入实施“学位优质建设工程”，省实湛江学校建成招生，湛江一中新校区建设、海东中学改建等项目加快推进。今年全市共新增公办学位 11490 个，其中学前教育学位 2610 个，义务教育学位 8380 个，高中教育学位 500 个。二是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牵头制定实施《湛江市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我市学前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指导遂溪县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实验区，指导遂溪县洋青镇、吴川市振文镇成功申报省“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资源中心”。三是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2024 年下达中央补助资金 7087 万元，下达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11606 万元，推动乡镇“三所学校”、县域高

中办学条件达标。大力推进集团化办学、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全市已建成联通“县、镇、村”三级办学体制的城乡教育共同体16个，建成省级优质基础教育集团3个，建立省级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资源管理中心3个。加快推进遂溪县建设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坡头区建设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四是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推进“双新”示范区示范校建设，发挥省级示范区示范校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持续抓好高考备考和高中教学质量监测工作，2024年高考成绩取得新辉煌。**五是职业教育不断扩容提质。**深入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推动1所省高水平建设单位申报中期验收，新增2所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标准，全市独立设置招生中职学校优化至21所。建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365个，教师企业实践625人，企业技术骨干参与共建1155名，校企合作育人12200人，产教融合持续深化。

4.聚焦热点难点，教育治理更加有效。一是严格规范招生工作。完善教育优待保障，出台《湛江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湛江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及时更新特殊群体教育优待政策。今年共优待军人、消防人员子女1314人；高层次人才988人，重点项目、重点企业人员子女110人，为全市“双拥”工作、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作出了教育贡献。持续深入开展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加强对招生入学政策的自查整改，严肃招生工作纪律。二是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加快推进校园安全

建设，完成近半数学校的安全设施建设和改造，建立了覆盖全教育系统的应急管理体系。深入开展“护校安园”、防溺水、校园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隐患治理、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专项行动，全面深化安全教育、法治教育、家校共育等工作。三是**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扎实开展“校园餐”专项整治行动，全市各学校深入开展全面自查，多部门联合开展督查、飞行检查等，共发现问题 4631 个，已全部整改完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推进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推进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健全教师待遇保障机制，严格按时按标准落实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持续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两个不低于或高于”。建立县域高中与市域优质高中结对帮扶机制学校，提升部分县域高中办学质量，提升薄弱学校办学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局预算安排总收入 3004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894.09 万元，占总收入的 82.8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6.64%。2024 年总支出 30062.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14.6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02%；项目支出 26147.72 万元，占总支出的 86.98%。

当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19.9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87 万元。比预算数 35.6 万元减

少 15.66 万元，减幅 43.99%， “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我局加强了资金管理工作，当年末资金结转金额除了年底支付因账号有误退回没来得及再次转出款和个别项目资金支出节约剩下零星位数以外，其他市级经费均使用完毕。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我局 2018 年 5 月 27 日发文《关于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通知》（湛教办〔2018〕181 号），成立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2025 年 4 月 29 日发文《关于调整湛江市教育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的通知》，组长由分管基建财务工作局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基建财务科负责人担任，成员由负责财务、基建、项目、经费等工作的同志组成。

（二）自评工作过程。我局收到《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后，局领导高度重视，要求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紧密结合我市教育整体规划和发展情况，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此次部门整体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以基建财务科人员为主，其他相关职能科室人员配合收集自评材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则由具体资金项目管理使用科室牵头，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评价报告，基建财务科人员配合收集整理自评材料，上报市财政局。

同时，将《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

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号）转发至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湛江市中小学卫生保健所、湛江市中小学德育基地、市直属各学校，要求各单位对照评分表，逐项完成对本单位 2024 年绩效自评打分，撰写自评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局自评材料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报送，按时按质完成自评工作。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整体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24 年我局完成建立县域高中与市域优质高中结对帮扶机制学校 28 个（佐证材料 1-1、1-2），落实学前教育生均拨款标准从每生每年 500 元提高到 600 元（佐证材料 1-1、2），在预算范围内，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政府采购、招投标等制度，控制各类支出（佐证材料 3），得 20 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我局集中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建立县域高中与市域优质高中结对帮扶机制学校，提升部分县域高中办学质量，改善我市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提升薄弱学校办学水平（佐证材料 1-1、1-2），师生满意

度 $\geq 85\%$ （佐证材料 4），得 20 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2024 年收入决算数 30042.40 万元，收入预算数 18959.36 万元。收入决算数包含没列入年初预算的一般债资金有：广东实验中学湛江学校初中校区建设项目（一般债）13794 万元、湛江市城区中小学位建设（一般债）2000 万元、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领域教育方向（广东实验中学湛江高中校区建设项目）5000 万元，剔除后收入决算数实际为 9248.4 万元；2024 年收入预算数包含了不在本局列支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未分配资金 2147.18 万元、医科大海东校区建设项目 2608 万元、霞山赤坎教育事业发展困难补助 5000 万元，剔除后收入预算数实际为 9204.18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48%（佐证材料 3、5），得 5 分。

（二）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按要求对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佐证材料 6），得 2 分。

（三）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为提高财政资金执行效益，解决当时急需开展的项目资金缺口，我局申请调整 1 次项目预算资金调剂，调剂金额为 61.7 万元（佐证材料 7），预算调剂发生率为 $61.7/30042.40 \times 100\% = 0.21\%$ ，得 2.39 分，年中追加一般债项目属于年中新政策下达资金（佐证材料 8），不扣分，得 1.6 分，共得 3.99 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局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需要整改的问题。支出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项目（专项）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没有超预算、超范围、虚列、截留等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没有核算不规范的情况；按我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凡重大项目支出项目均要上局长办公会议或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符合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佐证材料 9）。我局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佐证材料 10），得 3 分。

（四）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我局预算公开时间 2024 年 3 月 6 日（佐证材料 11），决算公开时间 2024 年 9 月 12 日（佐证材料 12），均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公开，且没有在 2024 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得 2 分。

2.绩效目标信息公开。 我局按规定按时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佐证材料 13、14），得 1 分。

（五）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我局建立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方案，明确绩效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佐证材料 15），得 5 分。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我局和下属单位每个申报的项目都在数字财政系统项目库进行绩效管理，每年都进行整体部门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并报送财政局（佐证材料 16-1、16-2），得 5 分；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评分 100 分（佐证材料 16-3），得 3 分；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等级为优（17-1），得 2 分；我局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及时（17-2），得 5 分；共得 15 分。

（六）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我局及时、完整公开采购意向（佐证材料 18），得 1 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局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佐证材料 19），得 1 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我局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没有采购投诉，得 2 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我局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众多，因此抽取其中 1 项提供为佐证材料 20-1、20-2，为：普通高考等 6 项考试智能安检门服务项目），得 1.5 分；我局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佐证材料 21），得 1 分，共 2.5 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我局按时完成合同备案（佐证材料 22），得 1 分。

6.采购政策效能。我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佐证材料 23），得 1 分；我局机关食堂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承包给湛江市赤坎御唐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御唐府），御唐府使用配送餐形式由中央饭堂集中烹饪后再统一配送到各个单位食堂（佐证材料 24）。由于御唐府没有在我局机关食堂进行烹饪，故无法在 832 平台进行采购（佐证材料 25）。2024 年特向财政局提出申请取消我局在平台上所预留的份额，并取得同意，得 1 分；我局按要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佐证材料 26），得 0.5 分，共 2.5 分。

（七）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佐证材料 27、28、29、30），得 2 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我局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佐证材料 3-F02-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27、31），得 1 分。

3.资产盘点情况。我局根据资产管理有关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盘点。（佐证材料 32），得 1 分。

4.数据质量。我局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佐证材料 27），得 2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 我局出台湛江市教育局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佐证材料 33、34），得 0.5 分；按照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得 0.5 分；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佐证

材料 3-F02-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27、31），得 0.5 分；湛江市审计局尚未开展对我局的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我局未发现本局资产管理存在不规范现象，得 0.5 分；共得 2 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4763.04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4861.34 万元，利用率为 97.98%（佐证材料 27-财资综 03-1 资产情况汇总表），得 2 分。

（八）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我局 2024 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399.94 万元，调整预算数 399.94 万元（佐证材料 3-Z0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 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我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35.6 万元，实际支出数 19.94 万元（佐证材料 3-F03 机构运行信息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 1 分。

（九）加分项

我局被评为议案建议先进办理单位（佐证材料 35-1）、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佐证材料 35-2），湛江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对我局的感谢信（佐证材料 35-3），广东省教育厅对我局的表扬信（佐证材料 35-4），得 3 分。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当年我局整体预算执行情况比较好，但仍存在小部分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缓慢的情况。

（十一）改进措施

压实主体责任，督促有关业务科室加快教育经费使用进度，以确保项目资金的高效使用和项目的顺利推进。

四、其他自评情况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教育现代化，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因此仍需继续深化各级各类教育改革，推动我市教育综合实力提升。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年度：2024年

联系人：周诗慧

联系电话：3332606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教育局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单位数：20	
年度总目标	1.推进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学前教育“5083”工作成效，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推进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			完成情况			1.推进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学前教育“5083”工作成效，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推进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				
	2.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健全教师待遇保障机制，严格按时按标准落实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持续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两个不低于或高于						2.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健全教师待遇保障机制，严格按时按标准落实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持续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两个不低于或高于				
	3.任务3						3.任务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85640.77	82544.61	0		0		168185.37		0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中，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45	整体效能	4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2024年我局完成建立县域高中与市域优质高中结对帮扶机制学校28个（佐证材料1-1、1-2），落实学前教育生均拨款标准从每生每年500元提高到600元（佐证材料1-1、2），在预算范围内，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政府采购、招投标等制度，控制各类支出（佐证材料3），得20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得满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我局集中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建立县域高中与市域优质高中结对帮扶机制学校，提升部分县域高中办学质量，改善我市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提升薄弱学校办学水平（佐证材料-1、1-2），师生满意度≥85%（佐证材料4），得20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的，得满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市委市政府和省主管部门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5	2024年收入决算数30042.40万元，收入预算数18959.36万元。收入决算数包含没列入年初预算的一般债资金在，广东实验中学湛江学校初中校区建设项目（一般债）13794万元、湛江市城区中小学学位建设（一般债）2000万元、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领域教育方向（广东实验中学湛江高中校区建设项目）5000万元，剔除后收入决算数实际为9248.4万元；2024年收入预算数包含了不在本局列支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未分配资金147.18万元、医科大海东校区建设项目608万元、霞山赤坎教育事业发展困难补助0000万元，剔除后收入预算数实际为9204.18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100.48%（佐证材料3、5），得5分。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结果=100%，得5分；100%>结果≥90%、得4分；90%>结果≥80%、得3分；80%>结果≥70%得2分，结果<70%，得1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55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按要求对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佐证材料6），得2分。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2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1.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专家评审意见； 3.绩效科提供内部通报。	
		预算执行	7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3.99	为提高财政资金执行效益，解决当时急需开展的项目资金缺口，我局申请调整1次项目预算资金调剂，调剂金额为61.7万元（佐证材料7），预算调剂发生率为61.7/30042.40*100%=0.21%得2.39分，年中追加一般债项目属于年中新政策下达资金（佐证材料8），不扣分，得1.6分，共得3.99分。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我局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需要整改的问题。支出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项目（专项）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没有超预算、超范围、虚列、截留等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没有核算不规范的情况；按我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凡重大项目支出项目均要上局长办公会议或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符合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佐证材料9）。我局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佐证材料10），得3分。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1.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我局预算公开时间2024年3月6日（佐证材料11），决算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佐证材料12），均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公开，且没有在2024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得2分。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20日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请提供检查过程数据等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我局按规定按时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佐证材料13、14）得1分。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20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我局建立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方案，明确绩效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佐证材料5），得5分。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1.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5	15	我局和下属单位每个申报的项目都在数字财政系统项目库进行绩效管理，每年都进行整体部门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并报送财政局（佐证材料16-1、16-2），得5分；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评分100分（佐证材料16-3），得3分；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等级为优（17-1），得2分；我局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及时（17-2），得5分；共的15分。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主要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申报是否及时、内容是否完整规范，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考核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其中绩效指标完成率超过50%视为指标编制不合理；考核部门是否按规定对分管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随资金文件下达绩效目标。分值5分。 2.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情况评分，分值3分；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分值2分，其中“优”2分，“良”1.8分，“中”1.6分，“低”1.4分，“差”1.2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分值5分。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3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1.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绩效科提供相关情况通报。	

		资产管理	10	资产盘点情况	1	1	我局根据资产管理有关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盘点。（佐证材料32），得1分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	2	2	我局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佐证材料27），得2分。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请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等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我局出台湛江市教育局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佐证材料33、34），得0.5分；按照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得0.5分；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佐证材料3-F02-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27、31），得0.5分；湛江市审计局尚未开展对我局的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我局未发现本局资产管理存在不规范现象，得0.5分；共得2分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我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763.04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4861.34万元，利用率为97.98%（佐证材料27-财资综03-1资产情况汇总表），得2分。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1.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资产科提供市直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平均值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我局2024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399.94万元，调整预算数399.94万元（佐证材料3-Z0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我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35.6万元，实际支出数19.94万元（佐证材料3-F03机构运行信息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1分。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3	3	我局被评为议案建议先进办理单位（佐证材料35-1），我局被评为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佐证材料35-2），湛江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对我局的感谢信（佐证材料35-3），广东省教育厅对我局的表扬信（佐证材料35-4），得3分。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100		100	100					